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第六屆選訓委員會 110 年第六次會議議程

- 一、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 二、 地點：視訊會議(視訊代碼將於 14:45 提供，屆時請各位委員會上線測試)
- 三、 主席：許召集人 晃榮
- 四、 委員名單：蘇嘉祥 委員、張致平 委員、劉中興 委員、江勁彥 委員、王凌華 委員
- 五、 訓輔委員：張思敏 委員
- 六、 出席名單：許召集人 晃榮、蘇嘉祥 委員、劉中興 委員、江勁彥 委員、王凌華 委員
張思敏 訓輔委員

七、 議案討論：

案由一： 有關本會「2021 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二級 中華台北 對 摩洛哥」後續處理機制。

說明一： 依據 110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選訓委員會決議，本案已向體育署及中央疾病管制中心提出特殊泡泡模式辦理，並依據該特殊泡泡辦理模式向國際網球總會提出辦理計畫。

說明二： 本會於 110 年 7 月 15 日接獲國際網總會通知，不同意我國的特殊泡泡模式辦理計畫，回函如附件一。

說明三： 台維斯盃為選手奧運資格之必要參加賽事，以現行規定，選手須在四年內參加兩次，倘若如回函所示「2021 將有可能無法參加其他各層級賽事，將嚴重影響選手參賽權益」。

說明四： 本會於 110 年 7 月 19 日與國際網總開視訊會議，討論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案亦或是於第三國舉辦台維斯盃。會議內容如附件二。

說明五： 國際網總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晚上，在會議結束後以信件通知本會，中華台北確定將無法在中華台北以特殊泡泡方案舉辦台維斯盃，以及無法於第三國舉辦。信件內容如附件三。

決議： 決議上訴。擬定上訴內容說明收回我方主辦權之不合理性，針對以下重點擬文回覆：1. 請蒐集台灣疫情 6-7 月的變化數據予國際網總。2. 強調台灣政府疾管中心的防疫泡泡已是疫情發生以來史無前例的特殊專案，以積極協助促成台維斯盃辦理。同時擬定抗議信函表達我方立場，並委請張思敏委員等尋求國際外交管道，協助我國表達立場。

八、 臨時動議：

秘書處：「2021 東京奧運網球項目」代表選手謝語捷的教練謝政瀛 7/19 email 來信詢問，欲赴日本作為選手之隨行教練，因此向本會爭取教練證，來信如附件四。

決議：請秘書處依選拔辦法程序回覆。依據 2020 東京奧運選拔辦法，網球項目本次僅獲得奧運團本部一名教練名額，且代表團名單業經中華奧會及體育署審核完截。代表團已於 7 月 19 日陸續出發，故無法再提出任何東京奧運隊職員申請。